

電機資訊學院

一〇九學年度 第四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一〇九學年度電資學院第四次行政會議

紀錄：吳靜茹

開會時間：110.3.22(一)12:1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游竹院長、黃于飛副院長、邱建文主任、錢膺仁主任、陳懷恩主任、吳德豐主任、吳庭育主任。

主席：游竹院長

主席報告：

1. 本院110學年增設「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擬招收8名，名額來源為本院6名、學校協調2名，目前本校已於3月15日前報部。
2. 依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通知(110.2.26)，配合勞動部職安署北區職安中心訂於5月25日至本校實施實驗室安全衛生設施輔導檢查作業，惠請各系所屬實驗室於4月7日前完成相關表單填寫，並備妥表單文件專夾保存做好先期準備；另4月13日本校商請校外專家委員前往特定實驗室(格致一樓電力電子實驗室)進行輔導訪查，亦請實驗室教師先行檢查完備。
3. 本年度(110)上、下學期(4-5月份、11-12月份)仍先聘用資工系唐詳勝與電機系洪鶴臨兩位同學，以符合學院所需進用身心障礙者1.5人之規定；倘若各單位有符合條件須聘用之學生，請事先告知院辦，以利後續聘用流程。
4. 本院今年度將於8/16~8/20與國家圖書館合作舉辦「110年青年學者養成營」，參加對象為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生50-100人，本活動除培養青年學子對學術研究資源的認識級論文撰寫知能外，以提升本院知名度與提高招生率。

議題：

一、學院2021年秋季班外國學生獎學金名額，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國際事務處110.3.8通知，2021年秋季班外國學生獎學金，學院分配到如下：

(1)碩博班(A)級：學雜費減免+獎學金(8000/月)+宿舍費減免：1名

(C)級：學雜費減免：1名

(2)大學部(A)級：學雜費減免+獎學金(4000/月)：1名

(C)級：學雜費減免：1名

決議：本次分配給電機系2名碩士生，並請系上協助填表後回覆國際事務處辦理。

二、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院實體化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學院實體化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

決議：

- 1.本案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 2.檢送「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院實體化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一。

三、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共同基礎核心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國家社會發展及學生多元彈性學習的需求，以培養跨領與人才，特訂定本院共同基礎核心課程實施辦法，以達推動學院實體化之目的。

決議：

- 1.本案修正後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 2.目前僅「計算機概論」尚未完成基礎核心課程主要施行方式與目標之共識，待召集各授課教師討論後實施。
- 3.請各系於新生說明會時協助說明與宣導學院實體化基礎核心課程施行方式。
- 4.檢送「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共同基礎核心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二。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學院實體化推動小組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一、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國家社會發展及學生多元彈性學習的需求，增加學生學習自主空間，活化教學方式，翻轉教學界限，以培養跨領域人才，發展具本院特色之學院實體化作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院實體化推動委員會」，特設置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院實體化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院實體化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小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訂定與調整本院學院實體化執行之策略及方向。
 - (二) 研擬本院相關法規配套措施，以利學院實體化之運作。
 - (三) 規劃推動及督導系級單位相關之創新教學、在地連結及國際交流等教學、行政之事務。
 - (四) 透過本院實體化進行跨域制度的改革及鬆綁，提高學生的跨域修習，包含雙主修、輔系、第二專長、跨域學分學程(微學分學程)、以學院為教學核心、跨系所整合之課程模組、共授課程、核心基礎課程等。
- 三、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 (一) 當然委員：院長、副院長、各系主任、院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 (二) 推選委員：各學系教師推派委員 1 人。
- 四、本小組置主任委員 1 名，由院長擔任。
- 五、本委員會不定期舉行，如有關本院推動學院實體化相關事項或其他待議事項，即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共同基礎核心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 一、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國家社會發展及學生多元彈性學習的需求，厚實基礎核心課程，以落實推動學院實體化目的，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共同基礎核心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院日間學士班學生應修讀本院規定之共同基礎核心課程，包含：
 - (一) 一年級上學期：微積分一、計算機概論、邏輯設計。
 - (二) 一年級下學期：微積分二、程式設計。
 - (三) 二年級下學期：計畫管理與書報研讀。
- 三、 本院基礎核心課程主要實施方式與目標如下：
 - (一) 統一課程大綱：使院內學生受教內容一致，具同等核心基礎訓練，為進階課程厚實基礎，並有助於未來院內轉系的課程銜接。
 - (二) 統一授課時段：除「程式設計」與課程外，其他課程為讓學生能自由選擇院內授課老師，統一授課時段使院內各系學生融合及交流，且有利未來轉系後提早適應。
 - (三) 共同命題：「程式設計」採原班授課，考試採共同命題，以利評估院內學生核心基礎學習成效。
 - (四) 「計畫管理與書報研讀」因課程屬性關係，採原班統一時段授課。
 - (五) 學生於選課時可自行排序選擇授課教師，俟系統排定後不得要求更換授課教師，惟重修生得以加簽方式辦理。
- 四、 課程涉及抵免或重修者，以修習本院各學系開授之課程為原則，若學生以跨院修習相同課名之課程做抵免，應依照學生所屬學系課程抵免規定辦理。
- 五、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六、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